

**合同名称：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合同书**

**特 别 提 示**

**银行已采取加粗、加黑、突出显示等合理方式提请合同当事人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约定保证期间的条款，并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各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条款，并特别注意如下事项：

1.本合同分为通用条款和具体约定条款二部分，保证人有权选择本合同条款或选择其他合同，但在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

2.本合同中关于保证人的义务及违约责任承担条款；

3.确保您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得到法人合法授权的分支机构或其他组织；

4.应确保您提交的申请文件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5.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各方当事人：**

**保证人（甲方）：为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提供保证责任担保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债权人（乙方）：为债务人提供融资（或担保），并接受保证人提供的保证责任担保（或反担保）的银行** 。

鉴于债务人和债权人已经或一定期间内将要签订系列主合同，为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人与债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主合同及被保证的主债权**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合同详见第13.1条约定；主债权的金额、期限和利率等依主合同之约定。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范围**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主债权产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4.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2** 如主债务为分期清偿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3**  乙方同意变更主债务履行期限的，甲方同意保证期间至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短于第4.1和4.2条所约定的期限的，则保证期间按第4.1和4.2条约定确定。

**4.4**  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第五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5.1** 依法具备保证人主体资格，签署和履行本保证合同是保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获得所有必需的授权或批准，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5.2** 如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按照《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及时就该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3** 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5.4** 完全了解主合同项下债务的真实用途，为债务人提供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意思表示完全真实。

**5.5** 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在所有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5.6** 如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向债务人提供的国际国内贸易融资，甲方确认融资所依据的基础交易真实，不存在欺诈。对于国际贸易融资，甲方接受和认可相关业务的有关国际惯例。

**5.7** 若甲方为自然人，则其同时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有合法的收入来源和充足的代偿能力；

（3）无恶意拖欠银行贷款本息、信用卡恶意透支等行为；

（4）无赌博、吸毒等不良行为或犯罪记录；

（5）向债务人提供担保并签署本合同已征得配偶同意（如有）。

**5.8 甲方特别承诺，对债务人在相应的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甲方自愿承担连带责任。**

**5.9** 甲方确认，跟乙方就本合同担保的同一债务人签订的其他最高额担保合同，不影响此合同担保债权数额的效力，此合同最高额担保的债权金额亦不覆盖原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的债权金额。

**第六条 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承诺：

**6.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自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1）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2）甲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6.2 乙方主债权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或保证担保）的，不论该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先履行完全的保证责任，甲方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乙方放弃、变更或丧失其他担保权益的，甲方的保证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而无效或减免。**

**6.3** 应乙方要求及时提供财务资料、纳税凭证以及反映甲方财务状况的其他相关资料。

**★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并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如有）：**

**（1）乙方与债务人协商变更主合同，未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

**（2）乙方同意变更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展期、贷款期限变更、调整还款计划），利率根据期限调整而导致主债权数额发生变化的；**

**（3）在国际国内贸易融资项下，乙方与债务人对与主合同相关的信用证进行修改，未加重债务人在信用证项下的付款义务或延长付款期限的；**

**（4）因主合同采用浮动利率或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政策而导致主债权数额发生变化的；**

**（5）乙方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

**6.5** 如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加入第三方债务，不损害乙方的利益。

**★6.6 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乙方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或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作出令乙方满意的安排，否则不得从事上述行为。**

**6.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及时通知乙方：

（1）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股权变动；

（2）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被申请破产；

（3）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4）甲方为自然人的，工作单位、收入、住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

**★6.8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乙方对甲方发出的通知、催收、诉讼等，讯息送至甲方提供的地址或留存的联系方式（电话、短信、传真、邮箱、网页、微信等）即视为送达。**

**本条约定的通知与送达程序亦可适用于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第一审、第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如需），亦视为送达。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9 当主债权为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融资、进口信用证及进口押汇/进口代付业务，一旦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甲方负有不可抗辩之保证义务，甲方不因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该信用证项下之付款义务发布止付令、禁止令或采取查封、扣押、冻结与信用证有关财产的措施或类似措施而提出免责或抗辩：**

**（1）乙方的指定人、授权人已按照乙方的指令善意地进行了付款；**

**（2）乙方或者其指定人、授权人已对国内信用证项下货款善意地出具了到期付款确认书或已对进口信用证项下单据善意地作出了承兑；**

**（3）信用证的保兑行善意地履行了付款义务；**

**（4）信用证的议付行善意地进行了议付。**

**6.10** 在提货担保、提单背书、授权提货业务项下，甲方不因债务人对相应信用证款项的拒付而提出免责或抗辩。

**6.1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6.12** 乙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第七条 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对甲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中的非公开信息保密，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主债权的确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债权确定：**

**（1）第13.1条约定的期间届满；**

**（2）新的债权不可能再发生；**

**（3）债务人或甲方涉重大诉讼、被宣告破产或被撤销；**

**（4）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9.2 甲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的，乙方有权扣划甲方开立在桂林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处的所有账户中的款项以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扣划日至清偿日（乙方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主合同币种并实际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承担。**

**★9.3** **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或违反任何法定义务，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的，或甲方在本合同中的陈述与保证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则乙方有权单独或一并行使下述权利：**

**（1）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要求甲方在其担保限额内提存或提前清偿相关款项；**

**（3）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

**（4）要求甲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十条 生效、变更和解除**

**10.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甲方为自然人的，甲方签名或按指印）、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2**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10.3**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0.4**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第13.2条约定执行。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十二条 其 他**

**12.1 乙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乙方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甲方的相关信息。**

**12.2 甲乙双方确认：本方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已经有了明确、清晰的了解、认识；经慎重考虑，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协议）签订后向乙方所在地的公证处申请办理公证并赋予本合同（协议）强制执行效力。**

**如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协议），乙方有权依据公证处出具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本合同（协议）及执行证书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本条款优先于本合同（协议）中关于争议解决的其他条款。**

**第二部分 具体约定条款**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具体描述：**

保证人（甲方）：

保证人公民身份号码(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债权人（乙方）：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支）行

负责人：

地址：

**第十三条 具体约定**

**13.1 担保的主债权**

（1）主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的期间内因债权人向债务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贷款展期、保理、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信用证开证、押汇、保函、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等。上述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下甲方担保之主债权。

（2）主合同债务人： 。

（3）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币种) （大写）：

**13.2 本合同项下争议，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加以解决：**

（1）依法向债权人或债权人分支机构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依法向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署地为 ；

（3）提交 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其他约定事项：**

**13.4** **借新还旧担保条款**

**甲方已全部通晓并知悉主合同项下贷款用途系用于偿还编号【 】《 》项下债务，同意并接受本合同条款，愿意担保乙方依据主合同享有的债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签约双方各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签署页）**

保证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名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债权人（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名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8号 541199

客服热线：96299（广西）400-86-96299（全国）

官网：www.guilinbank.com.cn